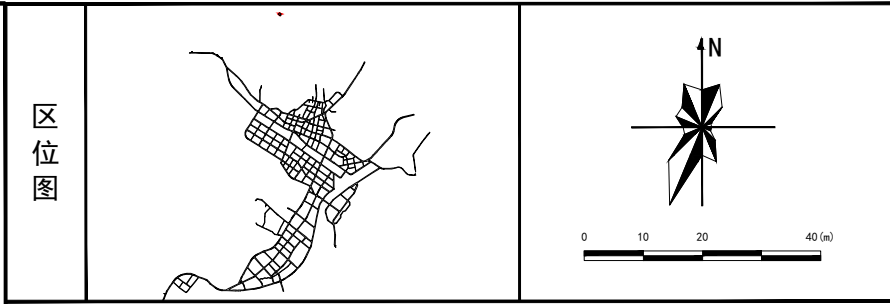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KZ01-04、KZ01-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控制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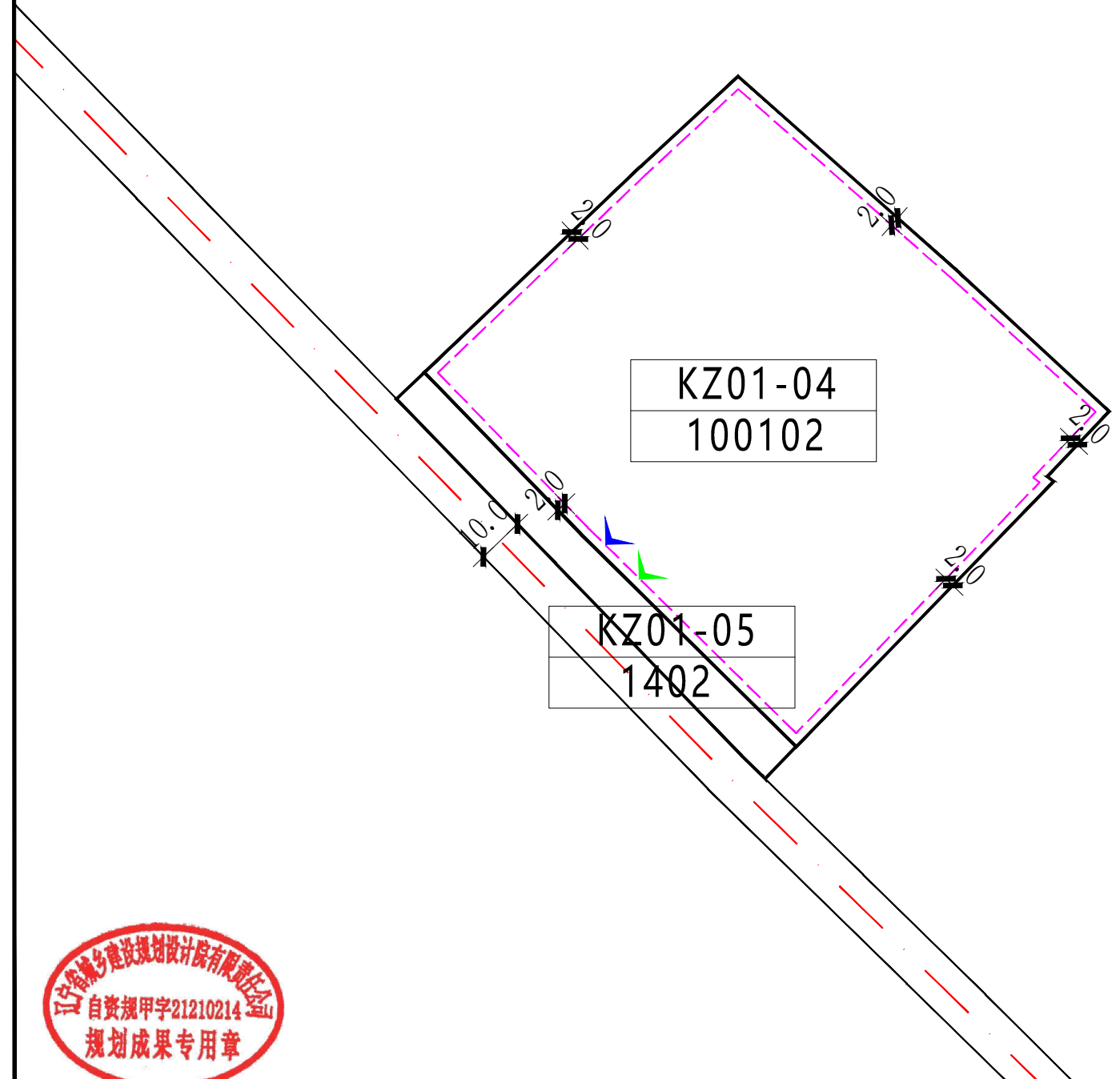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用地性质代码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机动车停车位(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地块出入口	配套设施	规划建设动态	备注
KZ01-04	1.0323	100102	≥0.8	≥40	≤15	≤24	≥0.2	≥2.0	S	—	规划	—
KZ01-05	0.0955	1402	—	—	—	—	—	—	—	—	规划	—

控制管理条文

1.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在详细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2. 各相邻地块，如用地性质相近或相同，可在详细规划阶段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3. 在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建筑系数、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设施为强制性指标，出入口方位、停车位为引导性指标。地块控制指标中，绿地率、建筑限高为上限值，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控制线为下限值。
4. 规划用地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建，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配建充电设施的电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电动车停车位总数的30%配建；自行车停车用地面积宜为1.5-1.8m²/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面积不应低于1.6m²/个。
5. 规划用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6. 规划用地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修订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规定。
7. 图中未标识单位的数据均以米为单位。
8. 本图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例

- KZ01-04 地块编码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规划地块界限
- 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 2.0 ★ 尺寸标注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向



设计项目	喀左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图名	地块图则	分管副总经理	刘大明	设计编号	LNG2025207G	审定	明英男	项目负责	吴丽洁	设计	吴丽洁	图别	规划	比例	1:400
单项工程名称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KZ01-04、KZ01-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专业副总工程师	明英男	所长	杨隆	审核	杨隆	专业负责	吴丽洁	校对	解柠亦	图号	14	日期	2026.03